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ST众应

公告编号：2022-004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赣04民初11号，现将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谷红亮

被告：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4.75亿元收购谷红亮、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17年7月19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 三、原告的诉求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赣04民初11号），原告的诉求等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2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四、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

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09,907 元,由原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费用将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诉讼未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拟于近期提起上诉。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